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展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te865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33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南女中函、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1023333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23333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二)－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12月場)，請轉知並鼓勵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與，敬請惠允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1年11月21日南女人權字第1111000207號函辦理。
- 二、時間：111年12月03日(六)，14:00-16:30。
- 三、地點：Google Meet線上研習(於行前通知提供視訊連結)。
- 四、報名方式：請填寫google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9FxL3ouv46ZD8y8f7>。
- 五、參加對象：開放全國對人權議題有興趣的教師、學生及一般大眾參加，預計100人。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一)截止報名，或額滿為止；並由主辦單位審核後寄發行前通知。

111/11/21



七、研習時數：教師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5小時，請於講座結束後30分鐘內填寫線上回饋表，作為時數核發之認定，會後統一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八、研習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2/11/21
14:48:33
交換章

裝

訂

線